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23號

原　　告　雍華庭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憲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昆培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美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啟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玖仟陸佰陸拾參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另應補正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一份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後，於民國115年9月15日更正聲明：㈠被告陳美英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A所示面積16.5平方公尺部分騰空返還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。㈡被告陳啟仁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B所示面積5.36平方公尺之房屋拆除，將所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。㈢被告陳美英、陳啟仁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5,618元、190,2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㈣被告陳美英、陳啟仁應自115年7月1日起至返還第一、二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各給付原告10,065元、3,270元。聲明第㈠、㈡項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前開土地遭占用之面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本院參酌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622-2地號土地之面積為16.5平方公尺、622地號土地之面積為5.36平方公尺，另考以系爭622-2、622地號土地於原告起訴時即115年間之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348,000元一節，有地價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循此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607,280元【計算式：348,000元/㎡×(16.5㎡+5.36㎡)＝7,607,280元】；聲明第㈢項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775,856元【計算式：585,618元+190,238元＝775,856元】；至聲明第㈣項部分，係附帶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額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383,136元【計算式：7,607,280元+775,856元＝8,383,13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,6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